

证券代码：874590

证券简称：尚研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，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590	尚研科技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都宁工业区都业南路 1 号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

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及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、市场情况等要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聘任协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》

根据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内控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（包括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南京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工商银行等）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公司股东卢高锋、高建雄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及/或子公司可为

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、最高额抵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,172,930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,702,406.11 元。根据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公司总股本为 48,000,000 股，以现有总股本数 4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电子邮件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00 至 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都宁工业区都业南路 1 号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康丕毅，联系电话：0757-299746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